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3〕39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立德树人”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以评促教，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三条 评价对象包括所有任课教师、所有全日制本科

课程的理论类、实践类及体育类课堂教学，不包括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指导情况。

第四条 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育人为导向的原则，以多种形式开展评价。

（一）学生评价。所有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的本科生，依据评价指标，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二）督导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对全校已开课程进行抽样评价。

（三）同行评价。院级教学督导和学院高级职称同行教师对学院已开课程进行抽样评价。

（四）领导评价。由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领导对全校已开课程进行抽样评价。

第五条 该学期内，各项评价结果加权求和为教师此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评结果，满分按 100 分计。

（一）仅有学生评价，则学生评价结果占 100%；

（二）仅有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则学生评价结果和督导评价结果各占 50%；

（三）仅有学生评价、同行（领导）评价，则学生评价结果占 90%，同行（领导）评价结果占 10%；

（四）有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领导）评价，则学生评价结果占 50%，督导评价结果占 40%，同行（领导）评价结果占 10%。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评结果按评教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绩与等级对应如

下:

优秀: 89.50 分及以上;

良好: 79.50-89.49 分;

合格: 59.50-79.49 分;

不合格: 不足 59.50 分。

评教成绩统计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七条 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结果统计时, 评价结果由低到高排列, 并按一定比例去掉高分和低分。

第八条 同一学期内开设多门课程的教师, 在统计学生评价结果时, 按学生人数加权计算。

第九条 学校党(校)办负责协助校领导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学生和校级督导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各学院负责组织院级督导和领导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结果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将所有评价数据整理成册后, 于新学期开学初发布评价结果, 并反馈至各学院(部、中心)。各学院(部、中心)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并向教师本人反馈。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学院(部、中心)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同时也作为教师评优、评奖、评职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对其进行教学指导，指导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

(三) 连续两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专职教师，给予停课自修处理，停课期限不少于1学期。

(四) 被停课处理的教师需经本人申请，报教务处，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授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办法》（上理工教〔2010〕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12月22日

教务处

2023年12月26日印发